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N0030041)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另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6)9264115-1506

二、電子信箱：personnpu@gms.npu.edu.tw

三、傳真機號碼：(06)9260041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人事室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前項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並得指派本會委員三人組成事件處理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決定是否受理。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年月日。

第八條 本會對申訴受理案件之調查委由性平會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知識經驗者協助。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九條 性平會、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後，移回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認，依各該身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各該管理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 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 構。

第十四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 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第十五條 辦理性騷擾申訴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六條 至本校洽公民眾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騷擾案件申訴書（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  年月日 | | 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處所及電話 |
| 申 訴 人 | |  | |  | |  | |  |  |  |
| 代理人 | |  | |  | |  | |  |  |  |
| 被申訴人 | |  | |  | |  | |  |  |  |
| **申訴事實內容** | 被申訴人姓名 | | □不詳 | |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 | □職稱：　　　　 聯絡電話：  □無  □不詳 | | | |
| 事件發生時間 |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 | | | | |
| 事件發生地點 | |  | | | | | | | |
| 事件發生過程 | |  | | | | | | | |
| **相關事證或人證** |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 | | | | | | | | |
|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次接獲單位** | 單位名稱 |  | 接案人員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  訴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
|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  | | | | | |

備註：1.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4.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